附件1

**榆林市农业机械协会第四届**

**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原则和名额分配**

一、 推荐原则和产生程序

1、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由各县市区农机协（学）会，有关科研、鉴定、培训、技术推广单位、企业公司、合作社及各县市区农机部门的会员组成。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成员为30人左右；各县市区推荐的理事会候选人中，须有地方农机主管部门人员1人。

2、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应由在学术、科研、管理等方面有成就、理论丰富，实践经验强，学风正派，热心参与和积极支持协会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的本会会员中产生。推荐的理事候选人应尽可能体现年轻化。

3、理事候选人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理事候选人原则上从科研、鉴定、培训、技术推广单位、企业公司、合作社和行业带头人中产生。为充分发挥中青年技术骨干力量，建议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中50岁以下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青年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比例。

4、各推荐单位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原则和名额分配认真研究通过充分酝酿、协商、单位推荐程序产生推荐候选人。

5、四届理事会产生程序：

第三届5次理事长会议确定四届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有关单位提名推荐→秘书处汇总并审议确定→第四届全市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产生。

二、名额分配

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成员规模约30人。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一、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各1人。

二、各县市区农机行业企业 、合作社负责人 ，不限名额。

三、各县市区科研、鉴定、培训、技术推广单位，不限名额。

四、各县市区农业机械协会 ，不限名额。